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委任執行董事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序平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現年39歲，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任地產航道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成都龍湖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陳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800萬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準。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102,31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2,274,159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陳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王光建先生及陳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